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  
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法人代表：王伟平

项目负责人：范伟斌

建设单位：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06251237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胜信路 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胜信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通信光缆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芯公里/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芯公里/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1	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	75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p> <p>9、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051 号），2020 年 9 月 18 日）；</p> <p>10、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0</td> </tr> <tr> <td>总磷</td> <td>3</td> </tr> <tr> <td>总氮</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编号</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5%;">排气 筒高 度(m)</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 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 烷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 表 1、表 2、表 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门 窗或 通风 口、其 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口 (孔) 等 排放口 外 1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0	悬浮物	200	氨氮	30	总磷	3	总氮	40	编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速 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非甲 烷总 烃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15	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 表 1、表 2、表 3	车间门 窗或 通风 口、其 他	6	/	/	开口 (孔) 等 排放口 外 1m	20	/	/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0																																						
悬浮物	200																																						
氨氮	30																																						
总磷	3																																						
总氮	40																																						
编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速 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非甲 烷总 烃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15	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 表 1、表 2、表 3																																	
		车间门 窗或 通风 口、其 他	6	/	/																																		
		开口 (孔) 等 排放口 外 1m	20	/	/																																		

续表一

续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速 率(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3#	非甲烷总烃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4.0	15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苯乙 烯		/	15	/	20	
			5.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3) 噪声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 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2 类	60dB (A)	50dB (A)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废执行标准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 中的有关规定。</p>							

## 表二

### 2、工程建设内容

#### 2.1 主体工程情况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胜信路，主要从事通信电缆、光缆的生产销售。一期《年产通信光缆、通信电缆 100 万芯公里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1 年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适应市场需求，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在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胜信路现有厂区预留车间内建设通信光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引进皮线机、成缆机、护套机等设备，并对公用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

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051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竣工调试。本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于环评设计的填充绳工艺目前全部委外加工，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 和表 2-4。

表 2-1 第一阶段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年	200 万芯公里/年	7200	填充绳未建设

表 2-2 第一阶段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主体工程	厂房一	14352.9 平方米	14352.9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厂房二	1600 平方米	16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7560m <sup>3</sup> /a	6720m <sup>3</sup> /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2280m <sup>3</sup> /a	1536m <sup>3</sup> /a	/
	供电	200 万度/a	150 万度/a	区域变电所提供

续表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配套 15m 排气筒 3 根 (1#、2#、3#)	纤维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 15m 排气筒 2 根 (1#、3#)	填充绳工艺未建设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排口	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减震等防治设施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减震等防治设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30m <sup>2</sup>	/
危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8m <sup>2</sup>	/	

表 2-3 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皮线机	/	8	8	/
套塑机	/	2	2	/
成缆机	/	6	7	增加 1 台, 备用
护套机	/	4	4	/
填充绳机	/	7	0	暂未建设
着色机	/	6	6	/
水泵	/	2	2	/
空压机	/	2	2	/

表 2-4 第一阶段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第一阶段年用量	备注
1	光纤	G652D	200 万芯公里/a	200 万芯公里/a	/
2	套塑料	PBT 颗粒	360 t/a	360 t/a	/
3	套塑填充膏	纤膏	300 t/a	300 t/a	/
4	填充绳料	PP 颗粒	800 t/a	0	/
5	护套料	MDPE 颗粒	3000 t/a	3000 t/a	/
6	护套填充膏	缆膏	600t/a	600t/a	/
7	钢丝	0.4mm-2.5mm	3000 t/a	3000 t/a	/
8	着色油墨	RT01-RT12	8 t/a	8 t/a	/
9	酒精	75% 医用酒精	0.72 t/a	0.72 t/a	/

## 续表二

### 2.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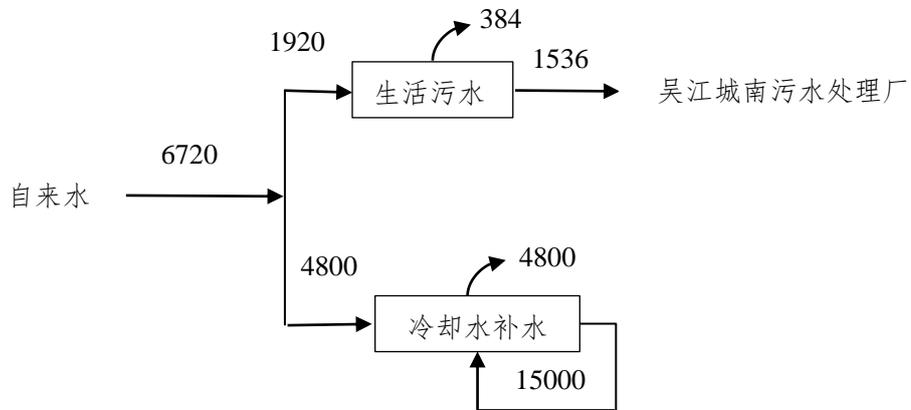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按 80L·人·天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1920 吨，按 20% 损耗折算，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水量 1536 吨。

表三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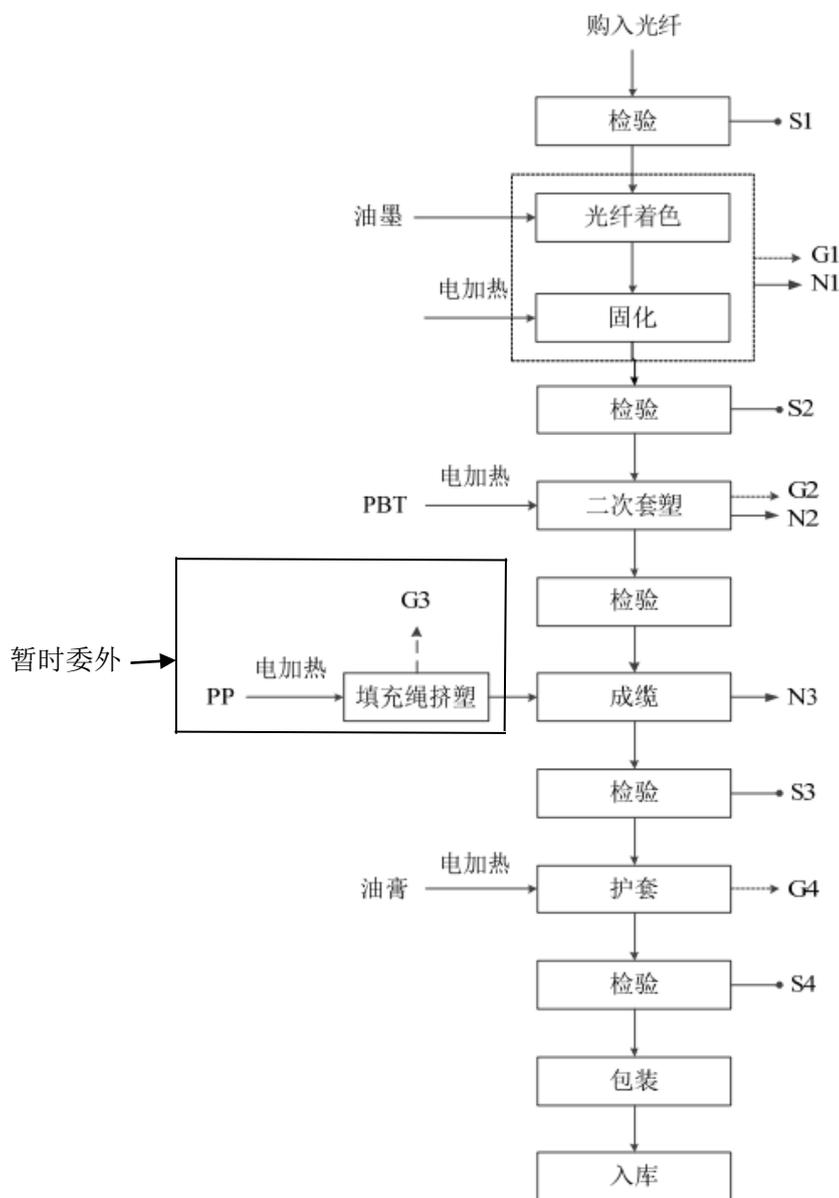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检验：**首先对购入光纤进行检验，此工段产生废光纤 S1。

**着色、固化：**为了便于光纤的识别，需对光纤进行着色处理。本色的原始光纤经过一定孔径的着色模具，其表面被均匀地涂覆上一层色墨，再经过固化炉（电加热 100℃）进行固化，靠固化炉热量使的油墨中的溶剂（丙烯酸酯单体）挥发后固化从而干燥墨膜，固化时间 2min，最终达到光纤着色的目的。用酒精对模具、油墨管道定期清洗，模具放在酒精清洗槽内清洗，管道用酒精冲洗，根据生产情况，每周清洗一次，在清洗槽内放入

### 续表三

清洗容器，震荡清洗，每次清洗约 20min。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1。

二次套塑：该工序通过挤塑机将 PBT 高分子材料经电加热（180℃左右）挤制成一根圆形缓冲套管，将光纤放在管中，并在套管的内部填充触套塑油膏（纤膏），主要是对光纤进行保护，防止水或潮气进入套管。注塑工段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油膏为油脂状，其在高温下不滴流，在低温不变硬。该工段 PBT 塑料粒子和油膏中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套管过程产生废油膏、废油膏桶、废抹布。

填充绳挤塑工段（暂时委外）：通过挤塑机将 PP 填充料经电加热（180℃左右）后挤制成不同规格的实心填充绳，作为光缆缆芯中填补空位的单元。对不同料的加工温度进行适当调节，填充料经挤塑机融化后，通过牵引使其在水槽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该工段 PP 粒子中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3。

成缆工序：成缆工序是将多根套管、填充绳等围绕中心加强芯，以一定的节距进行绞合，形成结构稳定的缆芯。在成缆过程中需对缆芯空隙填充阻水油膏，或在缆芯外包覆阻水材料，从而使光缆的全截面能防止水或潮气的进入。成缆目的是为得到结构稳定的光缆缆芯，使光缆具有更好的机械性能和温度特性。

铠装成缆工序：将多根细圆钢丝围绕光缆缆芯或光纤套管，以一定的节距进行绞合，使光缆具有更优异的抗拉性能。

护套工段：根据不同的敷设要求，在光缆缆芯外包覆不同的护套材料（MDPE 塑料），以保护缆芯不受外界机械、热化学、潮气以及动物啃咬等影响，护套采用电加热 180℃，从而有效保护成缆光纤正常工作与使用寿命要求。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该工段油膏内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4，并产生废油膏、废油膏桶、废抹布。

表四

##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光纤着色固化、酒精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二次套塑和护套产生的有机废气。光纤着色固化、酒精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纤维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1#排气筒排放；二次套塑和护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纤维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3#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备注
着色固化、酒精清洗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纤维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	15	1进口1出口	1#排气筒排放	/
二次套塑、护套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纤维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	15	1进口1出口	3#排气筒排放	/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上1下3、车间外1个点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苯乙烯		/	/	上1下3		/

## (2)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	192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冷却塔	/	/	/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续表四

(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皮线机	8	75	车间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套塑机	2	75		
成缆机	7	75		
护套机	4	75		
着色机	6	80		
水泵	2	85		
空压机	2	85		

(4) 固 (液) 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 (液) 废物主要有：废光纤光缆、废清洗液 (酒精)、废抹布、废油墨、废油膏、废酒精瓶、废油膏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固 (液) 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第一阶段年估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废光纤光缆	一般固废	检验	/	70	70	收集后外售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900-041-49	0.2	0.2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清洗液 (酒精)		清洗	900-403-06	0.72	0.72	
废油墨		着色	264-013-12	0.05	0.05	
废油膏		机器粘附	900-014-13	0.1	0.1	
废酒精瓶		原料存放	900-041-49	0.1	0.1	
废油膏桶		原料存放	900-041-49	0.2	0.2	
废油墨桶		原料存放	900-041-49	0.15	0.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7.5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34.5	2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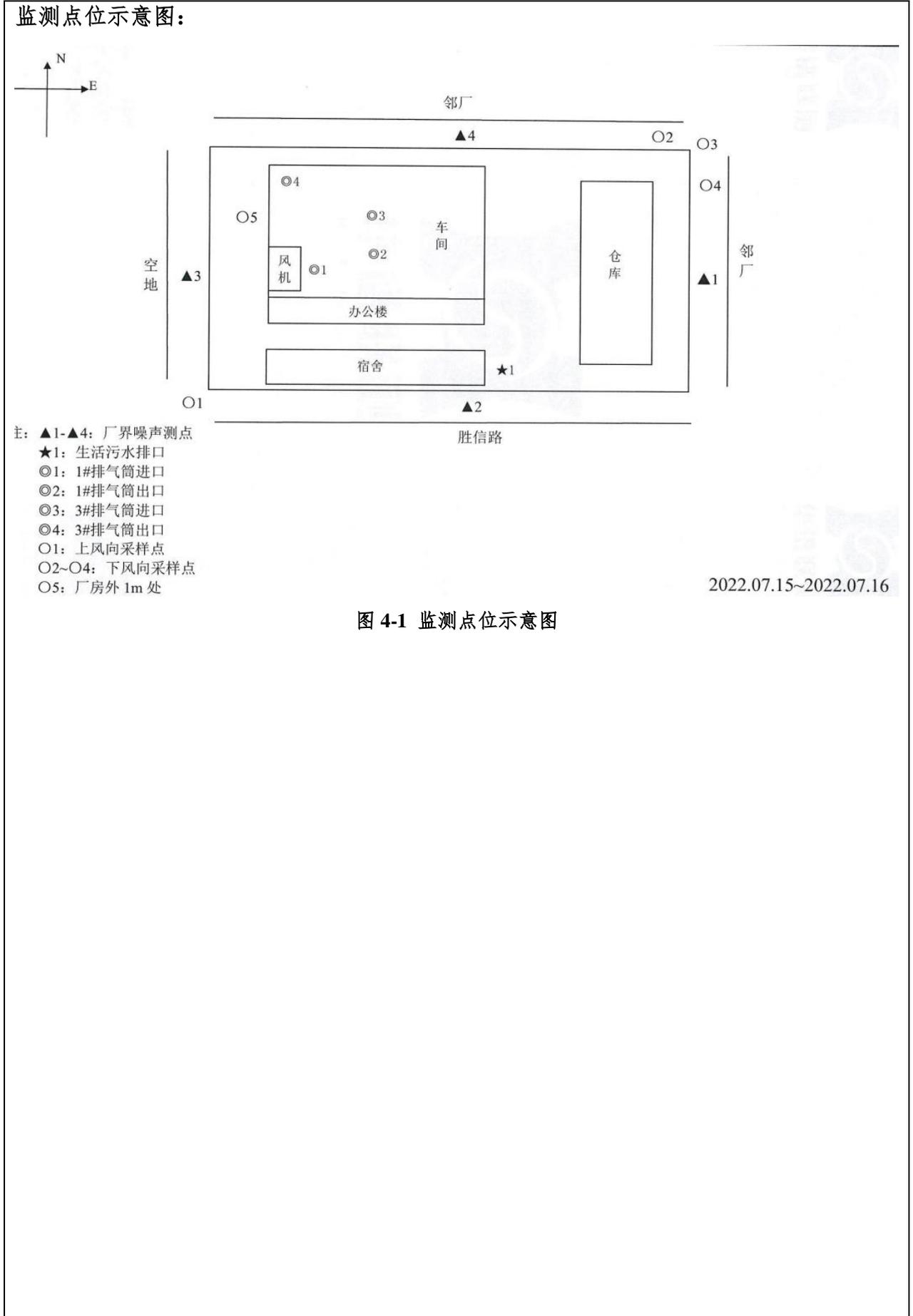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产设备	/	增加 1 台成缆机作为备用
2	废气处理设施	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纤维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增加 1 台成缆机作为备用，不影响最终产品产能。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计算，本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续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处理工艺为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实际建设工艺为纤维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未导致发生第 6 条中所列情形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七

##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监测方法见表 7-1，使用仪器见表 7-2。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_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7-2 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1	标准 COD 消解器	CDZ-8	HPUT-YQ-FX-023	/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200	HPUT-YQ-FX-095	2023.03.02
3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HPUT-YQ-FX-002	2023.06.09
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PUT-YQ-FX-052	2023.07.14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HPUT-YQ-FX-017	2023.06.09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PUT-YQ-FX-009	2023.06.09
7	红外测油仪	OL 680	HPUT-YQ-FX-010	2023.06.09
8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PUT-YQ-FX-105	2024.06.09
9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HPUT-YQ-FX-106	2024.06.09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PUT-YQ-XC-053	2022.12.27

续表七

11	真空采集箱	MUE	HPUT-YQ-XC-070	/
12	真空采集箱	MUE	HPUT-YQ-XC-071	/
13	真空采集箱	MUE	HPUT-YQ-XC-072	/
14	真空采集箱	MUE	HPUT-YQ-XC-073	/
1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PUT-YQ-XC-035	2022.08.18
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PUT-YQ-XC-036	2022.08.22
17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PUT-YQ-XC-037	2022.08.19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PUT-YQ-XC-024	2022.08.18
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HPUT-YQ-XC-007	2023.06.08
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HPUT-YQ-XC-008	2023.06.08
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HPUT-YQ-XC-009	2023.06.08
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HPUT-YQ-XC-010	2023.06.08
2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PUT-YQ-XC-052	2022.12.27
2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PUT-YQ-XC-021	2022.08.18
2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HPUT-YQ-XC-012	/
26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HPUT-YQ-XC-075	2023.03.29
27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HPUT-YQ-XC-076	2023.03.29

###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

续表七

见表 7-3。

表 7-3 噪声校准表

单位: Leq[dB(A)]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PUT-YQ-XC-024	2022 年 7 月 15 日 (昼间)	93.8	93.9	0.1	有效
	2022 年 7 月 15 日 (夜间)	93.8	93.9	0.1	有效
	2022 年 7 月 16 日 (昼间)	93.8	93.7	0.1	有效
	2022 年 7 月 16 日 (夜间)	93.8	93.9	0.1	有效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八

## 8、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苯乙烯	4 次/周期，2 个周期
	车间外 1m A1	○A1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Q1、出口 Q2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3#排气筒进口 Q3、出口 Q4	◎Q3、◎Q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2、N3、N4	▲N1、▲N2、 ▲N3、▲N4	噪声	昼间 1 次/周期，2 个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周期，2 个周期

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2年7月15日~16日对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信光缆200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年)	第一阶段年产量 (/年)	验收期间产量 (/天)
2022.7.15	通信光缆	200万芯公里	200万芯公里	5600芯公里	84.0
2022.7.16				5800芯公里	87.0

## 9、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					
	1	2	3	1	2	3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Q1						/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8514	17957	17431	18581	17931	1737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7	3.42	3.20	3.05	3.43	3.39		/
	排放速率 (kg/h)	6.61×10 <sup>-2</sup>	6.14×10 <sup>-2</sup>	5.58×10 <sup>-2</sup>	5.67×10 <sup>-2</sup>	6.15×10 <sup>-2</sup>	5.89×10 <sup>-2</sup>	/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Q2						/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6894	17023	15899	16665	16796	1579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0	1.83	1.80	1.75	1.72	1.6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4×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2.92×10 <sup>-2</sup>	2.89×10 <sup>-2</sup>	2.65×10 <sup>-2</sup>	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续表九

续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				
		1	2	3	1	2	3		
测点位置		3#排气筒进口◎Q3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0625	10808	10896	10564	10749	108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2	3.27	3.66	3.29	3.25	3.20	/	/
	排放速率 (kg/h)	3.42×10 <sup>-2</sup>	3.53×10 <sup>-2</sup>	3.99×10 <sup>-2</sup>	3.48×10 <sup>-2</sup>	3.49×10 <sup>-2</sup>	3.47×10 <sup>-2</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5</sup>	/	/					
测点位置		3#排气筒出口◎Q4						/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9516	9349	9697	9368	9198	946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9	1.90	1.80	1.68	1.74	1.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0×10 <sup>-2</sup>	1.78×10 <sup>-2</sup>	1.75×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5</sup>	/						
备注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ND 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4mg/m <sup>3</sup> ，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续表九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2022年7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52	0.51	0.50	/	/	/	达标
		下风向 G2	1.07	1.08	1.40	/	1.40	4	
		下风向 G3	1.37	1.26	1.20	/			
		下风向 G4	1.18	1.16	1.15	/			
	车间外 1m A1	2.46	2.45	2.31	/	2.46	6	达标	
	苯乙烯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5.0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2022年7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1	0.40	0.43	/	/	/	达标
		下风向 G2	1.05	1.16	1.13	/	1.36	4	
		下风向 G3	1.23	1.26	1.24	/			
		下风向 G4	1.36	1.30	1.23	/			
	车间外 1m A1	2.46	2.41	2.35	/	2.46	6	达标	
	苯乙烯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5.0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排放值	排放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	45	56	45
南厂界外 1 米 (N2)	56	44	54	44
西厂界外 1 米 (N3)	58	47	57	47
北厂界外 1 米 (N4)	56	46	54	45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九

(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限值 (mg/L)	评价
			1	2	3	4			
生活污水 接管口 W1	2022 年 7 月 15 日	pH 值 (无量纲)	6.7	6.6	6.7	6.8	6.6~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9	181	163	173	176	300	达标
		悬浮物	35	42	38	31	36	200	达标
		氨氮	26.4	28.9	26.8	26.5	27.2	30	达标
		总磷	1.58	1.57	1.67	1.61	1.61	3	达标
		总氮	37.0	35.8	37.5	36.6	36.7	40	达标
	2022 年 7 月 16 日	pH 值 (无量纲)	6.6	6.7	6.8	6.7	6.6~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0	183	185	165	178	300	达标
		悬浮物	35	39	42	37	38	200	达标
		氨氮	27.5	26.5	28.5	26.8	27.3	30	达标
		总磷	1.63	1.61	1.70	1.54	1.62	3	达标
		总氮	36.8	36.1	37.9	36.4	36.8	40	达标

(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6。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表

处理设施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监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
		进口		出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1#	非甲烷总烃	$6.11 \times 10^{-2}$	$5.90 \times 10^{-2}$	$3.00 \times 10^{-2}$	$2.82 \times 10^{-2}$	50.9~52.2
3#	非甲烷总烃	$3.65 \times 10^{-2}$	$3.48 \times 10^{-2}$	$1.74 \times 10^{-2}$	$1.58 \times 10^{-2}$	52.3~54.6

表十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苏行审环评[2020]50051 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单位报送的《2019-320509-38-03-650949 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p>	<p>本项目已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p>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本项目已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次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 表十一

### 11、验收监测结论

#### 11.1 项目概况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胜信路，主要从事通信电缆、光缆的生产销售。一期《年产通信光缆、通信电缆 100 万芯公里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1 年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适应市场需求，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在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胜信路现有厂区预留车间内建设通信光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引进皮线机、成缆机、护套机等设备，并对公用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

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051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竣工调试。本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于环评设计的填充绳工艺目前全部委外加工，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备案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吴行审备[2019]92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
2	环评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3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50051 号，2020 年 9 月 18 日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竣工投产
7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11.2 监测期间工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9-1。

## 续表十一

### 11.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的最大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3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一个,8m<sup>2</sup>危废仓库一个,危废仓库内外安装监控,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标识标牌已规范化粘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光纤光缆收集后外售;废清洗液(酒精)、废抹布、废油墨、废油膏、废酒精瓶、废油膏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097265508534001Z。

## 续表十一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2 工况证明

附件 3 设备、原辅料用量证明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接管证明

附件 8 排污许可回执

附件 9 原有项目验收手续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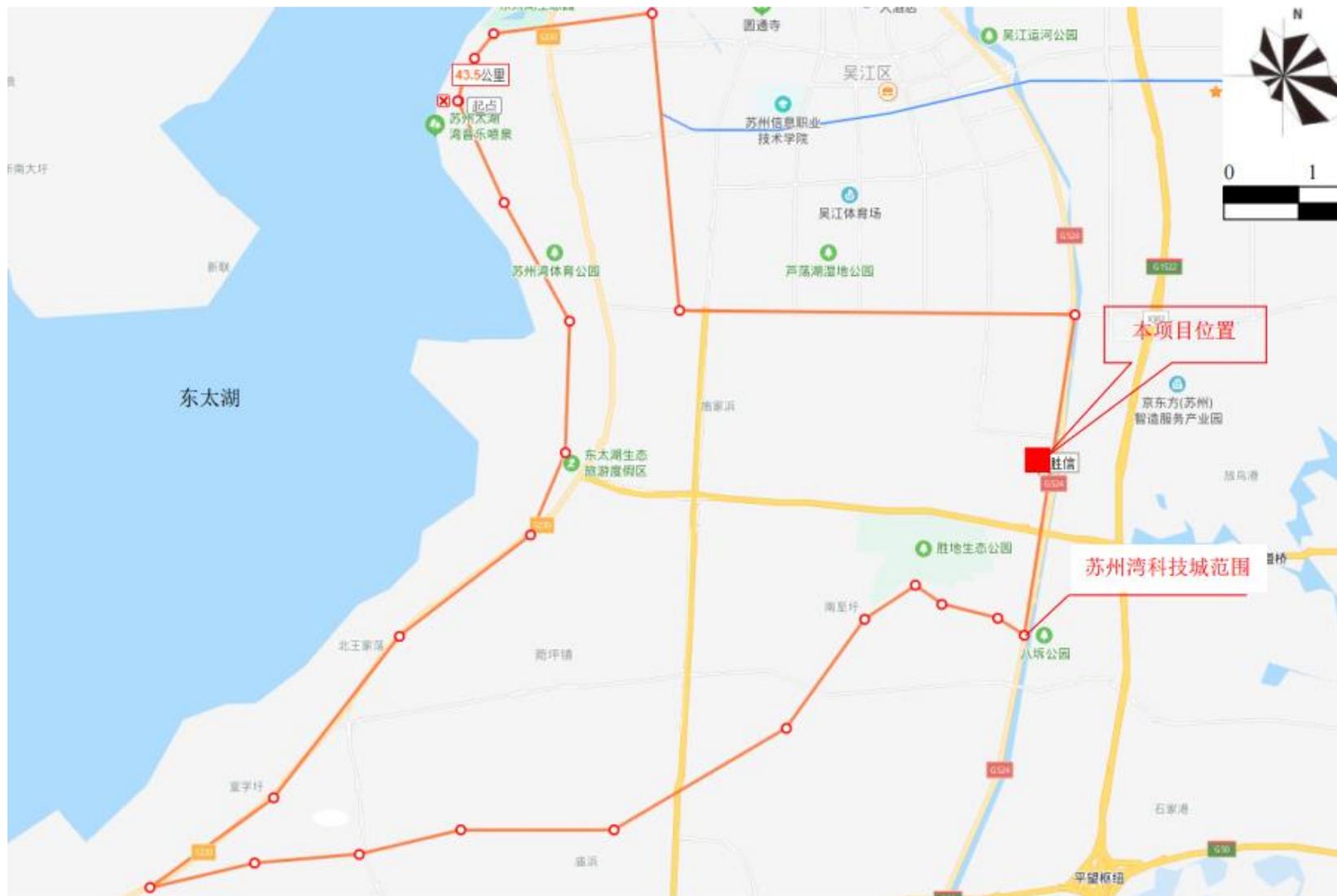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09-38-03-650949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拆社区胜信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3 光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67618/ 31.096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		环评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0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7265508534001Z		
	验收单位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谱联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1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876534504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苯乙烯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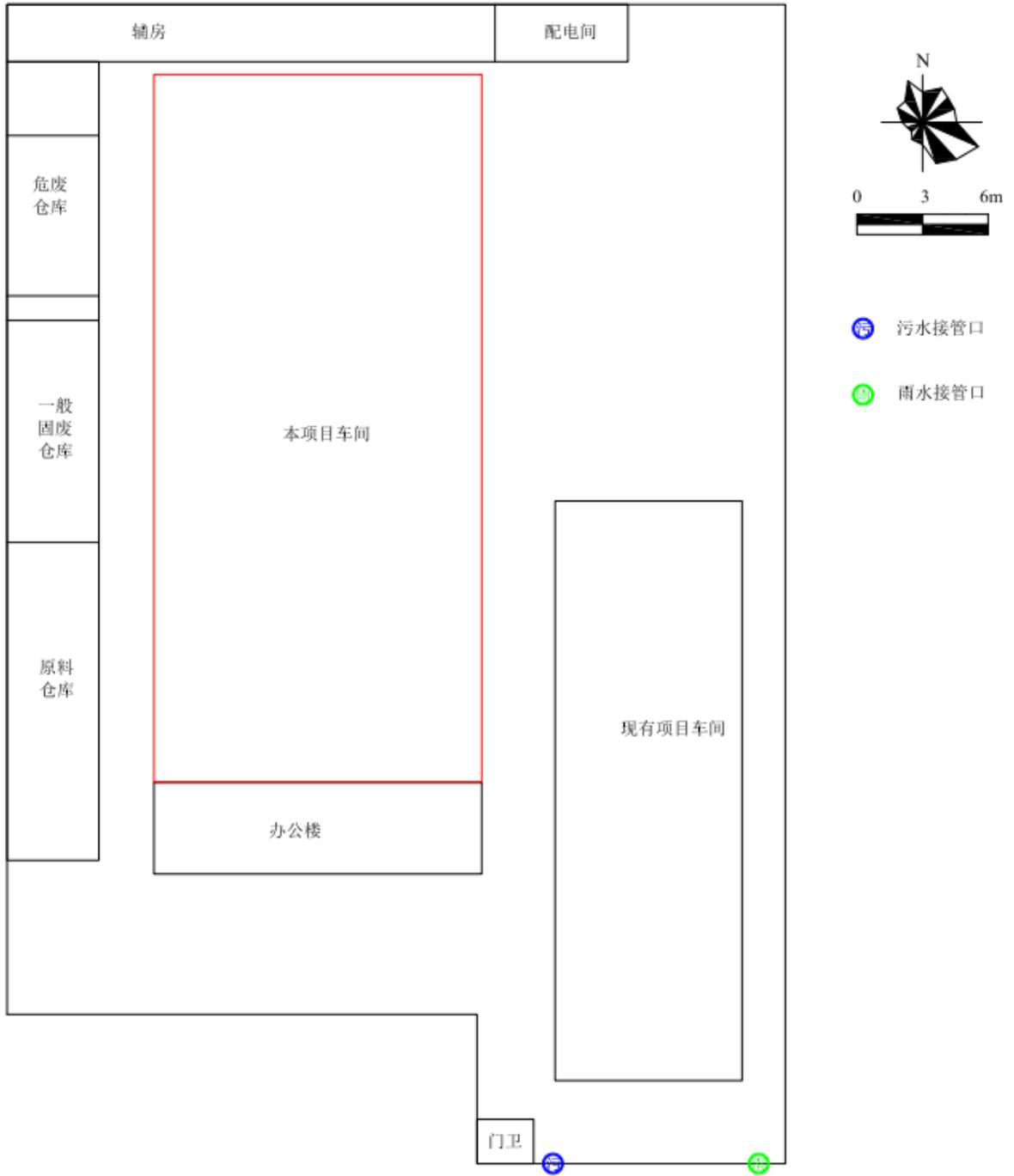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50051号

## 关于对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019-320509-38-03-650949 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

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8日

---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2 工况证明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年)	第一阶段年产量 (/年)	验收期间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22.7.15	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	200 万芯公里	5600 芯公里	84.0
2022.7.16				5800 芯公里	87.0

我公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设备、原辅料用量证明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设备、原辅料用量清单

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皮线机	/	8	8	/
套塑机	/	2	2	/
成缆机	/	6	7	增加 1 台, 备用
护套机	/	4	4	/
填充绳机	/	7	0	暂未建设
着色机	/	6	6	/
水泵	/	2	2	/
空压机	/	2	2	/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第一阶段年用量	备注
1	光纤	G652D	200 万芯公里/a	200 万芯公里/a	/
2	套塑料	PBT 颗粒	360 t/a	360 t/a	/
3	套塑填充膏	纤膏	300 t/a	300 t/a	/
4	填充绳料	PP 颗粒	800 t/a	0	/
5	护套料	MDPE 颗粒	3000 t/a	3000 t/a	/
6	护套填充膏	缆膏	600t/a	600t/a	/
7	钢丝	0.4mm-2.5mm	3000 t/a	3000 t/a	/
8	着色油墨	RT01-RT12	8 t/a	8 t/a	/
9	酒精	75%医用酒精	0.72 t/a	0.72 t/a	/

我公司承诺, 以上数据真实有效。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4.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 8 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 8 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价格	备注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吨袋	0.2	10000 元/吨	产废方付费
废清洗液 (酒精)	HW06	900-409-06	桶装	0.72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桶装	0.05		
废油膏	HW13	900-014-13	桶装	0.1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废油膏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7.5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3.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

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4. 甲方应以订单的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2022年07月20日起至2023年07月19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 六、结算方式:

1.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2.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 方: (章)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章)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05097265508534	税 号: 91320509MA21864T45
地 址: 吴江市松陵镇(八拆)经济开发区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开户银行: 吴江市农商行八拆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桃源支行
账 号: 070667803112010014843	账 号: 10545301040016192
电 话: 13606251237	电 话: 17551561202
委托代理人: 范经理	委托代理人: 滕新江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附件 5 土地证、房产证



苏 ( 2017 ) 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9032869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松陵镇八街社区胜信路2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0176 080004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5952.9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9798.7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年01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实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5952.9m <sup>2</sup> 幢号 1,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45.05m <sup>2</sup> 幢号 10,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53.13m <sup>2</sup> 幢号 11,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168m <sup>2</sup> 幢号 12,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1251.34m <sup>2</sup> 幢号 13,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1766.75m <sup>2</sup> 幢号 14,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34.3m <sup>2</sup> 幢号 15,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44.88m <sup>2</sup> 幢号 2,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89.28m <sup>2</sup> 幢号 3,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925.08m <sup>2</sup> 幢号 4,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4748.99m <sup>2</sup> 幢号 5,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513.28m <sup>2</sup> 幢号 6,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24.57m <sup>2</sup> 幢号 7,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81.6m <sup>2</sup> 幢号 8,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幢号 9,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24.57m <sup>2</sup>



HPUT-BG-012-A/0

# 检 测 报 告

(综)

HPUT[2022]W-第 1335 号

委托单位: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夏步露

审 核: 刘夏

签 发: 李新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江苏华谱联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uapu United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送样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做广告宣传。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银胜路 22 号 3 栋 4 层部分厂房  
邮编:215126 电话:0512-5702 3619  
传真:0512-5702 3619 网址: [www.jshput.com](http://www.jshput.com)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经理	联系电话	13606251237	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 坼）经济开发区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受检单位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经理	联系电话	13606251237	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 坼）经济开发区
采样日期	2022.07.15~200.07.16			采样人员	吴剑、蔡倩、林国斌、程 小名、袁海波、尚林志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委托单编号	HPUT2207H093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执行标准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口	WS220715G-1	6.7	189	1.58	26.4	35	37.0	1.25			
	WS220715G-1XP	/	192	1.64	26.9	/	37.1	/			
	WS220715G-2	6.6	181	1.57	28.9	42	35.8	1.25			
	WS220715G-3	6.7	163	1.67	26.8	38	37.5	1.33			
	WS220715G-4	6.8	173	1.61	26.5	31	36.6	1.22			
	检出限	/	4	0.01	0.025	/	0.05	0.06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300	3	30	200	40	10			
备注		/									

##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 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石油类
	WS220716G-1	6.6	180	1.63	27.5	35	36.8	1.32
	WS220716G-1XP	/	176	1.65	27.1	/	35.3	/
生活污水排口	WS220716G-2	6.7	183	1.61	26.5	39	36.1	1.30
	WS220716G-3	6.8	185	1.70	28.5	42	37.9	1.32
	WS220716G-4	6.7	165	1.54	26.8	37	36.4	1.35
	检出限	/	4	0.01	0.025	/	0.05	0.06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300	3	30	200	40	10
备注	/							

##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7.15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测试截面积	m <sup>2</sup>	0.2975			
测点温度	℃	37	37	37	
废气流速	m/s	11.7	11.9	12.0	
废气流量 (标态)	Nm <sup>3</sup> /h	10625	10808	10896	
	均值	10776			
动压	Pa	112	116	118	
静压	kPa	-0.30	-0.30	-0.30	
含湿量	%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范围	3.22	3.27	3.66
		均值	3.38		
	排放速率 kg/h	0.036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范围	ND	ND	ND
		均值	ND		
	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5</sup>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4mg/m <sup>3</sup> ，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测点温度	℃	41	10	40	
废气流速	m/s	8.16	8.00	8.31	
废气流量 (标态)	Nm <sup>3</sup> /h	9516	9349	9697	
	均值	9515			
动压	Pa	54	52	56	
静压	kPa	0.27	0.26	0.25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范围	1.79	1.90	1.80
		均值	1.83		
	排放速率 kg/h	0.017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范围	ND	ND	ND
		均值	ND		
	排放速率 kg/h	1.90×10 <sup>-5</sup>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4mg/m <sup>3</sup> ，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60mg/m <sup>3</sup> ；苯乙烯排放量限值为 20kg/h。				

##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7.15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测试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测点温度	℃	40	40	40	
废气流速	m/s	15.9	15.5	15.0	
废气流量 (标态)	Nm <sup>3</sup> /h	18514	17957	17431	
	均值	17967			
动压	Pa	205	193	182	
静压	kPa	-0.54	-0.55	-0.55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范围	3.57	3.42	3.20
		均值	3.40		
	排放速率 kg/h	0.0611			
备注	/				

##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测试截面积	m <sup>2</sup>	0.6361			
测点温度	℃	41	41	41	
废气流速	m/s	8.73	8.81	8.23	
废气流量 (标态)	Nm <sup>3</sup> /h	16894	17023	15899	
	均值	16605			
动压	Pa	62	63	55	
静压	kPa	0.36	0.35	0.35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范围	1.80	1.83	1.80
		均值	1.81		
	排放速率 kg/h	0.0300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为 60mg/m <sup>3</sup> 。				

##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7.16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测试截面积	m <sup>2</sup>	0.2975			
测点温度	℃	35	35	35	
废气流速	m/s	11.6	11.8	11.9	
废气流量 (标志)	Nm <sup>3</sup> /h	10564	10749	10833	
	均值	10715			
动压	Pa	110	114	116	
静压	kPa	-0.30	-0.30	-0.30	
含湿量	%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范围	3.29	3.25	3.20
		均值	3.25		
	排放速率 kg/h	0.0348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范围	0.008	ND	0.008
		均值	0.006		
	排放速率 kg/h	6.43×10 <sup>-5</sup>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4mg/m <sup>3</sup> , 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16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测点温度	℃	39	38	38	
废气流速	m/s	7.99	7.82	8.06	
废气流量 (标态)	Nm <sup>3</sup> /h	9368	9198	9460	
	均值	9342			
动压	Pa	52	50	53	
静压	kPa	0.26	0.29	0.26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范围	1.68	1.74	1.65
		均值	1.69		
	排放速率 kg/h	0.0158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范围	ND	ND	ND
		均值	ND		
	排放速率 kg/h	1.87×10 <sup>-5</sup>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4mg/m <sup>3</sup> ，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60mg/m <sup>3</sup> ；苯乙烯排放量限值为 6.5kg/h。				

##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7.16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测试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测点温度	℃	39	39	38	
废气流速	m/s	15.9	15.4	14.9	
废气流量 (标态)	Nm <sup>3</sup> /h	18581	17931	17378	
	均值	17963			
动压	Pa	206	192	180	
静压	kPa	-0.55	-0.55	-0.55	
含湿量	%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范围	3.05	3.43	3.39
		均值	3.29		
	排放速率 kg/h	0.0591			
备注	/				

##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16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测试截面积	m <sup>2</sup>	0.6361			
测点温度	℃	39	39	39	
废气流速	m/s	8.56	8.64	8.13	
废气流量 (标态)	Nm <sup>3</sup> /h	16665	16796	15791	
	均值	16417			
动压	Pa	60	61	54	
静压	kPa	0.36	0.35	0.33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范围	1.75	1.72	1.68
		均值	1.72		
	排放速率 kg/h	0.0282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排放限值为 60mg/m <sup>3</sup> 。				

主要气象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向 (度)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sup>3</sup>
O1 上风向	15:0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0.52
	15:2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0.48
	15:4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0.57
	16:00	29.8	100.14	63.2	310	2.7	晴	0.52
	16:20	29.8	100.14	63.2	310	2.7	晴	0.45
	16:40	29.8	100.14	63.2	310	2.7	晴	0.56
	17:00	8.1	100.21	65.4	320	2.7	晴	0.43
	17:20	28.1	100.21	65.4	320	2.7	晴	0.55
	17:40	28.1	100.21	65.4	320	2.7	晴	0.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点位示意图	见附件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07.15							

主要气象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向 (度)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sup>3</sup>	
O2 下风向	15:0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1.14	
	15:2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1.06	
	15:4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1.12	
	16:00	29.8	100.14	63.2	310	2.7	晴	1.07	
	16:20	29.8	100.14	63.2	310	2.7	晴	1.05	
	16:40	29.8	100.14	63.2	310	2.7	晴	1.13	
	17:00	8.1	100.21	65.4	320	2.7	晴	1.69	
	17:20	28.1	100.21	65.4	320	2.7	晴	1.22	
	17:40	28.1	100.21	65.4	320	2.7	晴	1.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07.15								

## 主要气象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向 (度)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O3 下风向	15:0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非甲烷总烃 1.50
	15:2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1.44
	15:4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1.17
	16:00	29.8	100.14	63.2	310	2.7	晴	1.17
	16:20	29.8	100.14	63.2	310	2.7	晴	1.17
	16:40	29.8	100.14	63.2	310	2.7	晴	1.43
	17:00	8.1	100.21	65.4	320	2.7	晴	1.20
	17:20	28.1	100.21	65.4	320	2.7	晴	1.23
	17:40	28.1	100.21	65.4	320	2.7	晴	1.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07.15							

主要气象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向 (度)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sup>3</sup>
O4 下风向	15:0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1.18
	15:2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1.26
	15:4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1.09
	16:00	29.8	100.14	63.2	310	2.7	晴	1.10
	16:20	29.8	100.14	63.2	310	2.7	晴	1.18
	16:40	29.8	100.14	63.2	310	2.7	晴	1.19
	17:00	8.1	100.21	65.4	320	2.7	晴	1.18
	17:20	28.1	100.21	65.4	320	2.7	晴	1.11
	17:40	28.1	100.21	65.4	320	2.7	晴	1.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07.15							

## 主要气象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向 (度)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车间外 1m 处 O5	13:00	34.4	99.88	52.7	310	2.5	晴	非甲烷总烃 2.26
	13:30	34.4	99.88	52.7	310	2.5	晴	2.65
	13:40	34.4	99.88	52.7	310	2.5	晴	2.48
	14:00	32.7	99.94	55.8	310	2.6	晴	2.40
	14:20	32.7	99.94	55.8	310	2.6	晴	2.40
	14:40	32.7	99.94	55.8	310	2.6	晴	2.56
	15:0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2.24
	15:2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2.53
	15:4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2.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07.15							

主要气象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向 (度)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O1 上风向	15:0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苯乙烯
	17:00	28.1	100.21	65.4	320	2.7	晴	ND
	19:00	27.3	100.43	67.1	310	2.6	晴	ND
	21:00	26.5	100.54	69.4	320	2.7	晴	ND
O2 下风向	15:0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ND
	17:00	28.1	100.21	65.4	320	2.7	晴	ND
	19:00	27.3	100.43	67.1	310	2.6	晴	ND
	21:00	26.5	100.54	69.4	320	2.7	晴	ND
O3 下风向	15:0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ND
	17:00	28.1	100.21	65.4	320	2.7	晴	ND
	19:00	27.3	100.43	67.1	310	2.6	晴	ND
	21:00	26.5	100.54	69.4	320	2.7	晴	ND
O4 下风向	15:00	31.3	100.01	60.1	300	2.5	晴	ND
	17:00	28.1	100.21	65.4	320	2.7	晴	ND
	19:00	27.3	100.43	67.1	310	2.6	晴	ND
	21:00	26.5	100.54	69.4	320	2.7	晴	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07.15; ND 表示未检出。							

## 主要气象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向 (度)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O1 上风向	15:0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非甲烷总烃 0.45
	15:2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0.35
	15:4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0.43
	16:00	27.3	100.06	64.4	310	2.7	晴	0.42
	16:20	27.3	100.06	64.4	310	2.7	晴	0.36
	16:40	27.3	100.06	64.4	310	2.7	晴	0.42
	17:00	26.1	100.17	67.2	290	2.7	晴	0.42
	17:20	26.1	100.17	67.2	290	2.7	晴	0.43
	17:40	26.1	100.17	67.2	290	2.7	晴	0.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07.16							

主要气象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向 (度)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O2 下风向	15:0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1.09	
	15:2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1.03	
	15:4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1.02	
	16:00	27.3	100.06	64.4	310	2.7	晴	1.44	
	16:20	27.3	100.06	64.4	310	2.7	晴	1.01	
	16:40	27.3	100.06	64.4	310	2.7	晴	1.04	
	17:00	26.1	100.17	67.2	290	2.7	晴	1.05	
	17:20	26.1	100.17	67.2	290	2.7	晴	1.05	
	17:40	26.1	100.17	67.2	290	2.7	晴	1.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07.16								

主要气象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向 (度)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sup>3</sup>
O3 下风向	15:0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1.30
	15:2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1.20
	15:4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1.18
	16:00	27.3	100.06	64.4	310	2.7	晴	1.30
	16:20	27.3	100.06	64.4	310	2.7	晴	1.29
	16:40	27.3	100.06	64.4	310	2.7	晴	1.18
	17:00	26.1	100.17	67.2	290	2.7	晴	1.14
	17:20	26.1	100.17	67.2	290	2.7	晴	1.43
	17:40	26.1	100.17	67.2	290	2.7	晴	1.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07.16							

## 主要气象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向 (度)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sup>3</sup>
O4 下风向	15:0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1.37
	15:2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1.34
	15:4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1.36
	16:00	27.3	100.06	64.4	310	2.7	晴	1.32
	16:20	27.3	100.06	64.4	310	2.7	晴	1.33
	16:40	27.3	100.06	64.4	310	2.7	晴	1.26
	17:00	26.1	100.17	67.2	290	2.7	晴	1.26
	17:20	26.1	100.17	67.2	290	2.7	晴	1.23
	17:40	26.1	100.17	67.2	290	2.7	晴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点位示意图	见附件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07.16							

主要气象参数与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向 (度)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sup>3</sup>	
车间外 1m 处 O5	13:00	32.4	99.79	55.3	300	2.5	晴	2.51	
	13:20	32.4	99.79	55.3	300	2.5	晴	2.47	
	13:40	32.4	99.79	55.3	300	2.5	晴	2.41	
	14:00	30.1	99.85	59.4	310	2.5	晴	2.46	
	14:20	30.1	99.85	59.4	310	2.5	晴	2.44	
	14:40	30.1	99.85	59.4	310	2.5	晴	2.34	
	15:0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2.32	
	15:2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2.35	
	15:40	28.9	99.93	62.1	300	2.6	晴	2.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07.16								



## 测量简况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 晴 - (昼)	08 时 03 分至 08 时 46 分	风向: 西北, 风速: 2.7m/s	
	- 晴 - (夜)	22 时 09 分至 22 时 47 分	风向: 西北, 风速: 2.8m/s	
声学校正	昼间	测量前: 93.8 dB(A)	测量后: 93.9 dB(A)	
	夜间	测量前: 93.8 dB(A)	测量后: 93.9 dB(A)	
主要声源情况	测点位置	距测点距离 (m)	主要噪声源	是否正常运行
	厂界东侧外	1	/	正常
	厂界南侧外	1	/	正常
	厂界西侧外	1	风机	正常
	厂界北侧外	1	/	正常
备注	1、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采样日期: 2022.07.15			

### 测量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量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量	背景值	最大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57	/	/	/	45	/	/	/	/	/	/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56	/	/	/	44	/	/	/	/	/	/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58	/	/	/	47	/	/	/	/	/	/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56	/	/	/	46	/	/	/	/	/	/
标准限值 (2类)		60		/	/	50	/	/	/	/	/	/	≤ / (频发噪声) ≤ / (偶发噪声)
备注		①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噪声测量值高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修正后的排放值进行评价。 ②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大于 10dB(A)时,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③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小于 3dB(A)时,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小于等于 4dB(A)时,修正结果为<排放限值;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大于等于 5dB(A)时,无法评价。 ④ 夜间最大值直接评价。 ⑤ 2022 年 0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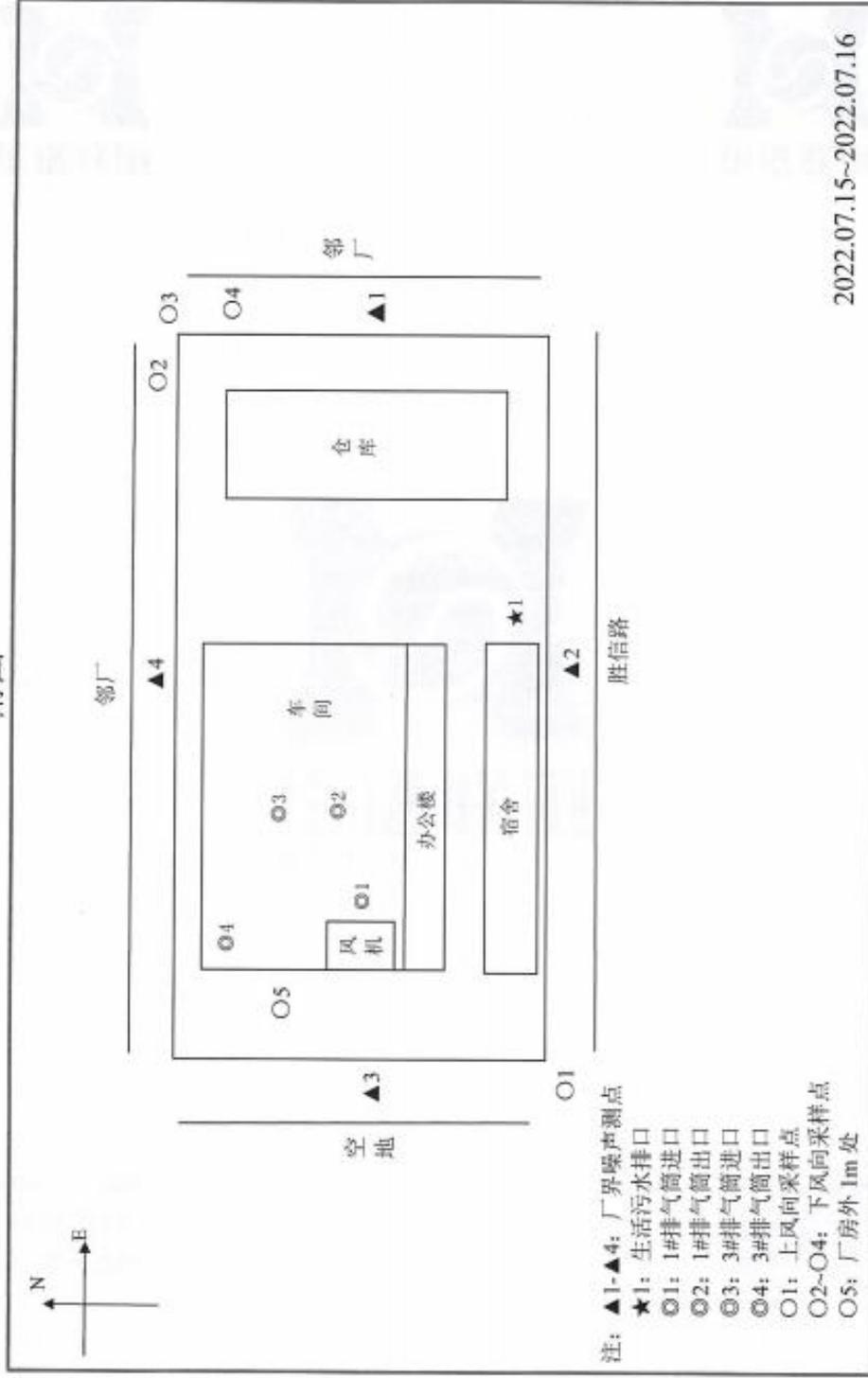
## 测量简况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 晴 - (昼)	08 时 06 分至 08 时 48 分	风向: 西北, 风速: 2.8m/s	
	- 晴 - (夜)	22 时 05 分至 22 时 51 分	风向: 西北, 风速: 2.9m/s	
声学校正	昼间	测量前: 93.8 dB(A)	测量后: 93.7 dB(A)	
	夜间	测量前: 93.8 dB(A)	测量后: 93.9 dB(A)	
主要声源情况	测点位置	距测点距离 (m)	主要噪声源	是否正常运行
	厂界东侧外	1	/	正常
	厂界南侧外	1	/	正常
	厂界西侧外	1	风机	正常
	厂界北侧外	1	/	正常
备注	1、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采样日期: 2022.07.16			

### 测量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量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量	背景值	最大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56	/	/	/	45	/	/	/	/	/	/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54	/	/	/	44	/	/	/	/	/	/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57	/	/	/	47	/	/	/	/	/	/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54	/	/	/	45	/	/	/	/	/	/	
标准限值 (2 类)		60		/		/		50		/		/		≤ / (频发噪声) ≤ / (偶发噪声)
备注		①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噪声测量值高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修正后的排放值进行评价。 ②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大于 10dB(A)时,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③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小于 3dB(A)时,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小于等于 4dB(A)时,修正结果为<排放限值;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大于等于 5dB(A)时,无法评价。 ④夜间最大值直接评价。 ⑤2022 年 07 月 16 日												

附图



## 水质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是否符合
1	总磷	mg/L	0.207	0.203±0.0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0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0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氨氮	mg/L	31.2	30.2±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氨氮	mg/L	30.1	30.2±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总氮	mg/L	5.89	5.94±0.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空白

华谱联测  
Huapu Linking Testing

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1	标准 COD 消解器	CDZ-8	HPUT-YQ-FX-023	/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200	HPUT-YQ-FX-095	2023.03.02
3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HPUT-YQ-FX-002	2023.06.09
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PUT-YQ-FX-052	2023.07.14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HPUT-YQ-FX-017	2023.06.09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PUT-YQ-FX-009	2023.06.09
7	红外测油仪	OL 680	HPUT-YQ-FX-010	2023.06.09
8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PUT-YQ-FX-105	2024.06.09
9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HPUT-YQ-FX-106	2024.06.09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PUT-YQ-XC-053	2022.12.27
11	真空采集箱	MUE	HPUT-YQ-XC-070	/
12	真空采集箱	MUE	HPUT-YQ-XC-071	/
13	真空采集箱	MUE	HPUT-YQ-XC-072	/
14	真空采集箱	MUE	HPUT-YQ-XC-073	/

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1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PUT-YQ-XC-035	2022.08.18
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PUT-YQ-XC-036	2022.08.22
17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PUT-YQ-XC-037	2022.08.19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PUT-YQ-XC-024	2022.08.18
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HPUT-YQ-XC-007	2023.06.08
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HPUT-YQ-XC-008	2023.06.08
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HPUT-YQ-XC-009	2023.06.08
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HPUT-YQ-XC-010	2023.06.08
2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PUT-YQ-XC-052	2022.12.27
2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PUT-YQ-XC-021	2022.08.18
2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HPUT-YQ-XC-012	/
26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HPUT-YQ-XC-075	2023.03.29
27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HPUT-YQ-XC-076	2023.03.29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接管证明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 20190408

建设单位	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胜信路28号		
项目名称	年产通信光缆200万芯公里项目		
建设地址	东：吴江锦林电子有限公司；南：胜信路、吴江鑫康织造有限公司；西：苏州亚联电子有限公司；北：苏州新晨化纤有限公司。		
申报人	王伟平	联系电话	13606251237/13951120204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p>经勘查，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通信光缆200万芯公里项目所在地胜信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p> <p>本项目如有工业生产废水，请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2014〕117号）办理工业生产废水接管手续。项目动工前，须到我处登记办理排水许可手续。</p>		
备注	<p>1. 《关于加强自建排水设施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苏排管〔2016〕7号）</p> <p>2. 《关于公布〈2019年度排水管材及主要配件供应商名录〉的通知》（吴住建城〔2018〕174号）</p> <p>3. 《关于试行建筑材料登记制度的通知》（吴住建规〔2015〕2号）</p>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2019年12月24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7265508534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经济开  
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26550853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原有项目验收手续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吴江市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王伟平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云	15584252678
通讯地址	松陵镇八坼胜信路	邮政编码	215282	
建设地点	松陵镇八坼胜信路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总投资(万元)	2235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1 年 9 月		
工程占地	150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9800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噪声污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li> <li>2、食堂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二级标准。</li> <li>3、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li> <li>4、请做好其它有关污染防治工作。</li> <li>5、项目经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li> </ol>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主要产品: 通信光缆、通信电缆,年产量 100 万对(芯)公里。</p> <p>原辅材料: 1、铜材 年用量 1500 吨 2、光纤 年用量 100 万芯公里 3、护套料 年用量 2000 吨。</p> <p>主要设备: 1、单线机 30 台 2、对绞机 16 台 3、成缆机 6 台 4、护套机 6 台 5、套塑机 4 台 6、着色机 4 台</p> <p>年用水量: 3500 吨(生活用水)</p> <p>年用电量: 500KVA</p>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10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无
	废水排放量 (吨/日)	8		高度及去向	无
	废水排放去向	城市污水管网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空压机 1 台 排风机 20 台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无		去向	有资质厂回收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该项目按审批要求进行建设，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均与申报书一致，验收合格。

经办人(签字)：

姜学军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201-011-02  
主要成分：二氯  
危险特性：毒性  
环境危害：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其他危害：易燃、易爆  
环境应急处置措施：见附表  
江苏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201-011-02  
主要成分：二氯  
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  
环境危害：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其他危害：易燃、易爆  
环境应急处置措施：见附表  
江苏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